

重要通知

请注意以下有关申请药剂制品及危险药物进出口许可证 / 证明书（「进出口证」）的重要通知。

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，本署将不再接纳以人手提交的进出口证申请及透过电子服务（Electronic Services）提交的注册药剂制品的进 / 出口证申请，并只会处理经「药物的进出口证申请及流向监察系统（PLAMMS）」网上提交的申请。

本署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信通知相关的进 / 出口商及专业团体关于上述的安排。

为确保有效和及时申请进出口证，倘若申请人尚未登记为 PLAMMS 用户，请立即登记。有关 PLAMMS 的用户登记、用户登记表格及其他 PLAMMS 的资讯，请浏览以下药物办公室网页关于 PLAMMS 的资讯：

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gb/unigb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pharmaceutical_trade/guidelines_forms/useful_guidelines_forms.html



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3974 4159 与 PLAMMS 服务小组联络。

卫生署
药物办公室
2021 年 1 月